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中可得的初步資料，與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101萬元之溢利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預期增幅不低於20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中可得的初步資料，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101萬元之溢利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預期增幅不低於200%。該增長主要由於A8音樂大廈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入商業化運營，令：(1)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總額逐步增加；及(2)於本報告期A8音樂大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但公平值收益之具體增長金額尚未確認。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音樂娛樂收入和遊戲相關收入預期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1)傳統無線音樂服務因公司戰略轉型而持續萎縮，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主動擯棄了部分傳統無線增值業務，並將其戰略重心轉移到數字音樂和移動互聯網方面的快速佈局；及(2)多款手機遊戲延遲上線導致本集團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進展未達預期。

本公告所包含的正面盈利預告構成一項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所稱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構成盈利預測情況下，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公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故按上述條款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一份正面盈利預告。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準則。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有關盈利預測，以評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除非本報告期之中期業績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寄發前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刊發，否則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正面盈利預告作出之報告必須載入下一份將寄發予其股東之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文件內。

由於本公司仍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中期業績定稿過程中，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參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當時可供查閱之資料而編製。該等資料並非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之本報告期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刊發該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